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日間部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 課程基準表

適用學年度：110學年度入學

學年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類別	科目	學分/時數			科目	學分/時數		
		上		下		上		下
核心必修	研究方法			2 / 2	專題研討	1 / 1		
	財務管理	3 / 3						
	金融市場與機構	2 / 2						
	稅務管理	2 / 2						
	投資規劃			3 / 3				
	財務計量學			3 / 3				
	小計	7 / 7		8 / 8	小計	1 / 1		0 / 0
專業選修	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	3 / 3			財務風險管理研討	3 / 3		
	財金統計學	3 / 3			新金融商品專題	3 / 3		
	基礎理財規劃	3 / 3			金融機構策略管理	3 / 3		
	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			3 / 3	會計與財務分析研討	3 / 3		
	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			3 / 3	國際金融專題	3 / 3		
	國際財務管理			3 / 3	全方位理財規劃	3 / 3		
					金融行銷專題			3 / 3
					不動產投資分析			3 / 3
					證券法規研討			3 / 3
					營利事業稅法專題			3 / 3
					金融科技專題			3 / 3
	選修小計	9 / 9		9 / 9	合計	18 / 18		15 / 15

核心必修學分數	16	論文撰寫學分數	6
選修學分數	12		
畢業總學分數	34		
備註	1.選修課程開課人數以5人為原則。但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2.選修其他碩士班之學分數以6學分為限，並須經系主任認可，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。 3.曾修讀本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之碩士生得申請學分抵免，最多以抵免12學分為限。 4.課程名稱相同者，得跨其他碩士班選修。 5.第一學年度各學期，修業學分數下限為6學分。 6.未曾修習統計學者，須加選財金統計學該科。		
審查紀錄-1	111年05月16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		

書審流程	系主任	學院院長	教務長
	財務金融系 主任林容竹	財金學院 院長高立箴	教務長林倫豪